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6年11月14日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唐岳先生、刘令安先生、曾凡云先生、阳文录先生、周飞跃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曙萍女士、曾江洪先生、贺晓辉先生、黄忠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审核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通过审核上述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

本次董事会换届并推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资格，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 凯： \_\_\_\_\_

叶大进： \_\_\_\_\_

程贤权： \_\_\_\_\_

赵德军： \_\_\_\_\_

2016年10月27日